

婚真意而不生離婚效力)，此時就兩造當事人間之婚姻關係是否仍存在一事，即可提起「確認婚姻存在（不存在）」之訴加以救濟。



範題

就婚約之成立、生效、撤銷、解除與否等爭議，應循何種程序救濟？

【擬答】

早期見解：

應循通常訴訟程序處理，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現已刪除）之人事訴訟程序規範中，並無此等類型，故其不屬人事訴訟事件，殆無疑義（最高法院37上6800）。

現今通說（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處理）：

1. 婚約之效力，雖不使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直接產生得喪變更之效果，然其畢竟性質上與身分法較為緊密，而非財產權事件，不宜回歸民事訴訟法上一般財產權事件加以處理。
2.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訂丙類事件中，亦將婚約有關之財產返還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列入規範，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婚約衍生之財產權爭議事件既列為家事事件法規範內容，則「婚約本身」所生之紛爭，更應解為應適用家事事件法審理，至為顯然。
3. 故婚約是否無效、撤銷、解除、違反等爭議，應解為係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六項所稱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案件」，而分別依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型態依家事訴訟事件之法理加以審酌。



範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所稱之「終止收養」事件，其究竟為乙類之家事訴訟事件或係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

【擬答】

一 家事非訟事件：

此類事件特別須求法院依個案情節不同為廣泛之裁量，非訟色彩濃厚，故宜定性為非訟事件，俾使法院得依個案情形之不同個別為準駁之裁量（審理細則 § 108④參照）。

一 家事訴訟事件說²：

1. 依九十六年修正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明確將其定性為形成訴訟。
2. 依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明文將「終止收養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3. 後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更明文表示終止收養事件得成立「訴訟上」之和解。

大法庭見解（採家事非訟事件說）：

對此問題，已引起學理實務上熱烈討論，最高法院亦以一一〇年台簡抗大字第三十三號裁定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

1.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十三款，明文規定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戊類事件，並未區分成年養子女或未成年養子女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蓋家事事件中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始將之明定為戊類事件。此項分類規定，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修正意旨相互呼應，俱見加強國家對家庭關係予以適度之保護監督，符合立法趨勢。另參諸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立法理由有云：「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之事件現行民

2 最高法院一〇九年度台簡抗字第二六二號裁定。

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雖規定為訴訟事件，惟其本質上既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有迅速、妥適判斷之必要，爰予非訟化處理」，益見家事事件法之立法者於斟酌各情後，已肯認此類事件應予非訟化處理，始於第三條第五項第十三款為不區分之規定。故法院受理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據此定義性條文之明文，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適用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審理，不因被收養人係成年人或未成年人而有不同。

2.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所定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雖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若係由養父母、成年養子女之一方，以他方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者，實具訴訟性質，法院自應本於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立法理由所稱「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事件之本質，法院除適用相應之非訟法理外，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之原則，處理該類事件，則該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之依據，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謂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明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抵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

↳ 許仕宦教授見解（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非訟化審理，月旦實務選評第二卷第五期；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事件之程序法理交錯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三四五期）：

1. 此為訴訟事件非訟化之具體類型，具高度訟爭性，惟其具有特別需求迅速、簡易審理之程序需求，故仍宜先定性為非訟事件，然具體審理過程中，需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加以審理，以呼應其本質為訴訟事件之特質。

2. 具體交錯適用訴訟法理之內涵：

(1) 仍有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五條之適用：

故可成立訴訟上之和解。

(2) 仍有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

故仍有捨棄認諾制度適用。

(3) 仍有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九條當事人適格規範之適用。

(4) 仍有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七條之適用。

(5) 仍有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之適用：

故其確定裁判具有既判力，並有對世效果，亦許利害關係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加以救濟。

(6) 仍有家事事件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之適用：

故事件進行中，養父或養子女一方死亡者，本案應視為終結。

(7) 仍有暫時處分制度之適用。

(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

故法院仍須使原告特定其訴訟標的究竟為「權利單位型」或「紛爭單位型」之主張。

(9)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故法院仍應分別行「論理型爭點整理程序」或「事實型爭點整理程序」。

(10)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

故需踐行必要之言詞辯論程序，以賦予當事人慎重之程序保障，

以因應此類事件具有高度訟爭性之訴訟事件本質，並使將來該等
裁定發生既判力有其正當化基礎。

(1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原則上採嚴格之證明法則。

(12) 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有關既判力之規定。



範題

關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定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父母之一方，依民法第1090條規定，請求法院宣告停止他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其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
- (B)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請求法院宣告終止雙方之收養關係者，其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
- (C) 子女之一之友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他子女返還其代墊該子女之父母日常生活費用者，其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
- (D) 家庭暴力之受害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請求法院對於家庭暴力之加害人核發通常保護令者，其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

(114司律一試)

【解答】(C)

【解析】

- (A)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十款參照。
- (B) 最高法院大法庭一一〇年台簡抗大字第第三三號參照。
- (C) 此為財產權訴訟，性質為丙類訴訟事件。
- (D)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三款參照。

(二) 家事事件權限衝突（審判權衝突）之處理（家§4）

1. 家事法院之見解與其他法院見解有異，而其他法院見解尚未確定者：

(E)就本訴進行證據調查所得資料，如未經當事人援用，受訴法院不得在反訴請求之本案審判加以斟酌。
(105司律一試)

【解答】(A)(C)

【解析】

- (A)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參照。離婚訴訟為訴訟標的當事人得自由處分之乙類事件，且題示情形中並無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故法院應受甲認諾之拘束，逕為乙勝訴之判決。
- (B)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被告甲既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原告乙撤回起訴應得甲同意。
- (C)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參照。
- (D)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參照。離婚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乃丙類第二款事件，自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任意追加請求。
- (E)依主張共通、證據共通原則，仍得加以援用。

8. 審理計畫之擬定（家 § 47）。

9. 判決之效力（家 § 48）：

僅限於甲、乙類等純身分關係之訴訟：

(1) 有對世效，但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有三種例外之情形：

- ① 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²
- ② 因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自己與該子女有親子關係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詳後述(5)舉例說明部分）。

2 此即所謂「元配條款」，詳細案例，參本章【案例研析】85年司法官第(二)小題中，有關丁女之解題說明。

③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非婚生子女，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³

(2)當事人之救濟管道（家 § 48 I 但、§ 48 II）：

①另行起訴。

②對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3)第三人之救濟方式（家 § 48 II）：

僅能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

(4)立法理由說明：

①本法第三條所定甲類與乙類事件，均與身分有關，事涉公益，法院就此類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自應賦與對世效力，避免在不同人間發生歧異，並期紛爭能一次解決。

②惟為使第三人權益明確獲得保障，並免生適用上疑義，故於第一項但書列舉數種涉及重大身分事項之訴訟，其確定終局判決不及於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參加訴訟之特定利害關係人或非婚生子女。

③第一項但書所定之人，雖係判決效力所不及，固得另行提起獨立訴訟，卻可能致生前後裁判認定之歧異，且其與原當事人間仍有可能就是否為判決效力所及之問題發生爭執。有鑑於此，為加強對第三人權益及程序權之保障，使其程序選擇權獲得充分保障，並能徹底解決紛爭，應准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此外，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包含甲、乙類以外之家事訴訟事件及甲、乙類事件除本條第一項所列三款情形外者）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例如婚生子女主張受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訴訟之判決所影響，倘其屬非因可

3 此係為特別保障非婚生子女利益所為之特別規定，使其不因他人間訴訟結果蒙受法律上之不利益，詳細案例，考生可參閱本章最後所附【案例研析】107年律師第(一)小題及75年司法官第(一)小題之解題說明。

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亦應被賦予事後救濟途徑，容其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保障程序及實體權益。

- ④又就具有排他性之身分關係，如於第三人撤銷訴訟與原訴訟之認定發生衝突時，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使原判決全部失效，自不待言。

(5)舉例說明：

就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具體內涵及適用差別，考生常感困惑，茲以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說明：

①案例背景：

甲女曾與乙男、丙男同居，隨後生下A子（事實上為丙男之真實血統），丙男認領A子後即因案受通緝逃往泰國，甲女隨即向經濟條件良好之乙男謊稱A子為其血統，乙男欣喜萬分，乃與甲女結婚並主張乙、A之間已生準正之效力，向戶政機關登記A子為自己之婚生子女，不久後丙自泰國返台，向乙表示自己方為A之生父，然乙男不信，與丙發生爭執後，將丙打成重傷昏迷，旋即向法院提起「確認乙、A間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甲女因恐東窗事發，於訴訟中重金賄通醫院醫師，將乙、A間親子鑑定之DNA報告竄改成為乙、A間具有真實血統聯繫，法院乃以此為由判決乙勝訴確定！不久後丙甦醒，且甲女教唆竄改DNA報告之事亦遭揭露，試問就此確定判決，法律上有何救濟方式？

②說明：

A.乙男及A子：

為形式當事人，受判決既判力所及，殆無疑問！故兩人不得主張另行針對同一事件起訴（違反既判力一事不再理原則），亦不得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與民訴§507之1要件不符），然其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家§51準用民訴§496 I ⑨）。

B. 丙男：

其為家事事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典型之規範對象；蓋其為典型之「因他人間（乙、A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訴訟之結果，主張自己與該子女有親子關係之人（丙主張自己因任意認領而與A發生親子關係）」，且丙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重傷昏迷）致未能參與乙、A間之訴訟，故其在法律上可主張：

- (A) 不受既判力所及，可針對乙、A是否具備親子關係另提「確認乙、A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訟。
- (B) 對乙、A間之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家§48Ⅱ）。⁴



範題

甲妻與乙夫於102年3月間成立離婚協議，並經辦畢離婚登記後，嗣乙再與丙結婚並辦結婚登記，惟丙發現甲、乙間協議離婚時之證人實未在场見聞，認為該離婚為無效，乃列乙為被告主張乙與丙重婚，提起本訴訟請求判決確認乙與丙之婚姻為無效、二人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院應通知甲參與本訴訟，若甲未參加訴訟，仍應受本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 (B) 甲如已參加於本訴訟，即不得事後主張其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拘束
- (C) 乙如在本訴訟承認其有重婚之事實，法院應以其承認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不得再調查證據後為不同之事實認定
- (D) 在本訴訟之程序上，若甲及乙一致承認協議離婚時並無證人在場見聞之事實，法院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106司律一試）

⁴ 此時就利害關係人丙而言，法律上即享有雙重救濟途徑，蓋不受既判力所及之人，如法律上屬利害關係人者，自不排除其亦得以第三人撤銷訴訟加以救濟。

【解答】(C)

【解析】

(A)甲妻係乙丙間後婚是否無效之利害關係人殆無疑義！！蓋若乙丙之後婚被認定重婚而無效者，則代表法院認定甲乙先前之兩願離婚不合法，則此時甲乙間之配偶關係即屬有效存在，對甲而言自屬攸關其權益至為重大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自應通知利害關係人甲參與乙丙之婚姻無效訴訟，而甲受告知時，不論其實際有無參加於乙丙之訴訟，均視為已參加（家§51準用民訴§67條）！！

惟需特別注意者，乃乙丙間之婚姻無效訴訟屬甲類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既判力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且題示情形中之甲妻，並非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之「因他人間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蓋不論乙丙之後婚是否有效，甲乙之原婚姻關係均屬有效存在之婚姻，完全不受乙丙後婚姻是否無效訴訟結果之影響，故甲無論如何均不得主張乙丙婚姻無效訴訟之既判力例外不及於伊。

(B)承前所述，不論甲實際有無參加於乙丙之訴訟，均視為已參加（家§51準用民訴§67）！！而不論甲有無參加乙丙之後訴訟，其實均受乙丙間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故甲若已參加乙丙之後訴訟，充其量只不過係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甲事後不得對乙丙之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而已，但無論如何，均與是否受乙丙間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此一問題無關。

(C)甲類之婚姻無效訴訟，乃公益色彩濃厚，程序標的當事人無處分權之事件，故排除辯論主義之適用，法院不受當事人自認事實之拘束（家§58參照），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後為不同於自認內容之認定（家§10 I參照）。

(D)同上開選項(C)之說明，故其內容為正確。